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303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胡順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